

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；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。
- 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- 二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三、除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五、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 - 六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一、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。
-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。
-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